

##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9 年 8 月 23 日），参加本次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共计 4,209,020,012.6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63%，满足相关开会条件，本次通讯表决有效。

### （一）表决结果

经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票，计票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选项	同意该选项的份额占比
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100%（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63 %）
不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0%
放弃对《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0%

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对于表决流程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已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通过的表决事项若与《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决议“已通过表决事项”为准，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 （二）已通过表决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3) 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3、投资比例</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删除
2	十一、产品投资	<p>(五) 投资范围</p> <p>(3) 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删除
		<p>(七) 投资比例</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删除
		<p>(八) 投资策略</p> <p>6、金融产品投资策略</p> <p>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短期优质证券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回报。</p>	删除
		<p>(十) 投资限制</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删除 (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增加 (5) 本产品可投资一层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3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p>(三) 估值对象</p> <p>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金融产品和其它投资资产等。</p>	<p>(三) 估值对象</p> <p>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和其它投资资产等。</p>
		<p>(四) 估值方法</p> <p>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认公允价值；</p>	<p>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认公允价值；</p>

有限公司  
章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规定的方法估值；	
		（四）估值方法 9、产品持有预定利率的金融产品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产品持有上市流通的金融产品参照有市价的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持有公布单位净值的金融产品参照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b>删除</b>
4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六）产品税收 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六）产品税收 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管理人为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增值税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如，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仍由产品承担，届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上述税费有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

以上公布的已通过表决事项已按照《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本决议于表决通过之日（即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决议将于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